文法外语系创新创业试点课程建设

申报指导意见

**一、课程建设目标**

1.课程改革方向（包括创新思维和方法类课程、创业类课程、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三个方向）

申请人需指明申请课程改革的方向目标，并且阐明改革的具体方向，具体如下：

**创新思维和方法类课程：**旨在引导学生以新颖独创的方法解决问题，通过课堂教学改革，激发学生突破常规思维界限，尝试用新的视角与方法提出解决方案的思维训练。

**创业类课程：**旨在开设以直接性服务学生创业工作的业务指导性课程，内容包括项目选择、团队建设、商业模式、法务管理、财务管理、品牌与宣传等具体的创业技能需求。

**学科专业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旨在通过课程改革，链接各专业学科前沿的业务能力训练，能够将行业一线的应用实践能力指标纳入课堂教学目标，建设内容目标应明确且直指行业实际需要。

申请人须明确建设方案中，课程改革方向需至少涵盖上述方向，不少于1个。

2.课程建设目标（可以是提高学生的专业核心素养、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等不同的创新创业能力）

课程建设目标应明确指向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专业核心素养、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等不同的创新创业能力，明确课程建设中，上述创新创业能力在课堂教学全过程中的教学与能力培养。

**二、课程改革设计**

1.课程建设依据

含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创新创业课程改革的必要性、受益学生范围、国内外同类型课程现状等。

申请书应具体说明改革课程的性质，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课程内容上的植入，以便具体说明该课程进行创新创业课程改革的必要性、可能受益的学生范围，并且通过国内外同类型课程现状，对改革课程进行科学性、可行性的论证。

2.建设思路及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教学内容及体系、教学方法、教材与案例建设、考核内容与方式、组织创新创业实践和训练，组织教学信息化建设等，须列出具体安排。

申请书应具体阐明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的内容与体系，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创业导向的案例选择与运用，创新创业型实践训练，课程考核指标向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改革等，列出具体而明确的建设计划。

3.创新创业课程改革预期效果

课程在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上的预期效果

 申请书的预期目标需体现出创新创业教育在课堂教学中的目标达成，目标设定应明确、具象，能够体现对学生在创新创业的核心素养、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等不同的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且需说明该项改革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示范作用。

4.创新创业课程改革示范亮点

课程在创新创业教学工作中的示范性作用预期

申请书中应明确表明课程经改革后与改革前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突出亮点，尽可能明确、具体。

**三、经费预算**

1.项目经费预算要具体、详细、却有实用且符合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经费预算控制在5000元以内。